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GK）2024-00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366369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1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参考模板） 38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附件.....41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60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GK）2024-008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01500.00 元（壹佰万壹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1: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399 号

联系方式：13669998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2 栋 2108 室

联系方式：0991-366369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u>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u> 地 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399 号</u> 联系人： <u>刘工</u> 电 话： <u>13669998841</u>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2 栋 2108 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 话： <u>0991-3663698</u>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u>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ZD（GK）2024-008</u> 所投包号： <u> / </u> 采购方式： <u> 公开招标 </u> 项目预算金额： <u>1001500.00 元（壹佰万壹仟伍佰元整）</u> 采购内容： <u>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u> 服务/供货/完工期限： <u>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u> 服务/供货/建设地点： <u> 采购人指定地点 </u>
4	投标人资格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房管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7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现金支付，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8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9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_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2、样品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及顺序：_____ 2、演示地点：_____ 3、演示内容：_____ 4、演示要求：_____ 备注： <u>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演示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u> <u>2、演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不完整的，按实际演示功能记分。</u>
10	投标报价 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_____
1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u>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u>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u>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u> 账 号：<u>802021012010109109789</u> 4、保证金退还方式：<u>原账户返还</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u>0991-3663698</u>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3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地点	截止时间：<u>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5	开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

房管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6	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必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 签署规定	1、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2、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投标文件需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按采购人要求执行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按采购人要求执行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_____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收取。</u> 支付形式： ☒ 支票 ☒ 电汇 ☒ 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参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出版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优惠。
25	信用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查询内容： 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站中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或者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6	质疑须知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u>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u>王工</u> 联系电话：<u>0991-3663698</u> 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2 栋 2108 室</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2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8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履约。
29	特别提醒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标（开标条件：至少 3 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是否延期报名。 告知形式：邮件函件或电话 邮箱号：67236314@qq.com 电话：17726858106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须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具体资料如下

序号	须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资料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2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原件的扫描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6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须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截图，并加盖公章 若提供承诺函，为原件的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扫描件
8	特定资质：无	原件扫描件

说明：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价格表（明细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11)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 (1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5)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清晰原件扫描件
4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原件扫描件
6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无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9	信用记录或承诺函	承诺函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 15）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11	投标函	（附件 1）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2）
1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
15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5）
16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请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附件 6）
17	拟指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信息表	附件（7）
18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并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19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20	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格式自定
2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
2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0）
23	分项价格表（明细报价表）	（附件 11）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
25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
2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如获奖情况等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证明货物（如本项目为货物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

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即不论投标人采取何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均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企业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期缴纳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企业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帐号：802021012010109109789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

退还投标保证金也可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1.7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4)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均派人送交（不接受邮寄），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结果或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7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8	特定资格：无	原件的扫描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按规定时间和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6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7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8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未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2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本辖区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已进入项目维护期,系统的良好运行是业务开展的必要保障,同时也是房地产行业市场服务管理不可或缺的主要组成部分。运维工作不仅仅保证日常工作业务进行,更应服从政策文件指导要求,理解沟通需求并对系统及时调整,保证政策文件快速、高效落地。同时,高效运维工作需要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响应,从而更加省时省力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系统的平稳正常运维无论对政府宏观调控、还是对行业发展管理以及对社会服务民生等各方面,都非常有必要。

1、政策法规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55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遵循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CJJ/T115-2007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部颁行业标准 CJJ/T115-2007)

➤ 《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252-2011)

二、采购服务的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是对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参数、人员权限、流程设置、数据

修改、功能调整、故障排除、数据备份等。

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范围

包含市本级、各区及行业下属单位。

2.服务内容

对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参数、人员权限、流程设置、数据修改、功能调整、故障排除、数据备份等。其中：

2.1.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负责“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工作，该系统建成了涉及全市测绘软件子系统、测绘成果管理子系统、从业主体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商品房预销售审批管理子系统、商品房网上备案管理子系统、房屋档案管理子系统、存量房网上市备案管理子系统、住房保障管理子系统（一期）、数字物业管理子系统（一期）、房屋 GIS 管理子系统等 11 个业务系统。

2.2.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

负责“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的相关维护工作，包括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房管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衔接、地税接口、银行接口、公积金接口及档案自助查档等 20 个接口。

2.3.系统安全日常维护

负责属于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管理范围内数据的备份工作；负责病毒查杀、定期进行巡检维护、设备定期选件维护、其他日常工作巡检维护。

2.4.数据联网维护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要求，维护乌鲁木齐全市网签数据“住建部-地级城市”两级联网、每日核实住建数据上报的准确性、时效性，实时采集业务数据到前置数据中心。

2.5.临时性数据辅助查询分析

针对系统相关项目临时性数据辅助查询需求，如对业务出现的突发变化、异常属性进行追踪分析，或需对分析监管指标增加多维度业务辅助分析，以便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指标趋势变化、发现异常问题源头。根据采购人临时性数据辅助查询需求，提供及时的数据查询分析支持，并输出相应数据报表给采购人。

2.6.系统调优升级维护内容

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跟踪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的执行情况，分析执行效率，对存在效率问题的软件功能进行改进优化，促进系统的高效运行。采购方因业务需求变化而提出应用系统的修改、改进需求时，中标人给予及时响应。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中标人定期向采购方做汇报。

2.7.系统操作培训

为确保各相关系统的顺利运行，采购方要求中标人为采购方的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培训，培训日程与系统维护过程相适应，培训工作主要安排在采购人单位现场进行。另外还可以结合网上培训、答疑和技术支持，以便使培训对象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同时在以后系统更新与升级时，也需要对相应内容进行培训。保证有关业务人员及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系统。

2.8.数据共享

中标人需保障该项目已完成的数据共享情况，主要包括与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之间的共享，需实时监控房产经纪机构、物业企业、物业小区、存量房合同网签、商品房合同网签、房屋抵押合同网签、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棚户区基本信息、房屋征收、直管公房承租等信息的共享情况，确保数据资源优质高效地共享至市大数据中心，为全市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速增效。

三、服务周期

12 个月。

四、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维护。涉及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巡检、问题响应、日常数据统计、培训、5*8 小时现场服务、7*24 小时远程服务、现有系统的优化调整、定期前往采购单位其他办公地提供技术服务、每月出具运维报告等内容。

2. 定期进行运维考核，按照系统故障出现次数，响应效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对运维软件厂商进行以下考核：

1) 日常运维考核：要求运维公司每月提交一次巡检记录，每季度提交一次巡检报告；

2) 不定期对运维公司驻场人员的考勤情况进行检查；

3) 由于运维公司运维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除责令立即恢复正常外，书面通知运维公司进行整改；

- 4) 日常检查系统运营情况、数据备份情况、外部接口调用情况;
- 5) 系统需求调整, 需提供需求确认单由相关业务科室签字确认后提交并形成记录;
- 6) 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7*24 小时远程服务。
- 3. 其他要求: 项目运维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 更换驻场人员必须上报。

五、项目预算及付款要求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1500 元 (壹佰万壹仟伍佰元整), 对应服务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因本项目资金在 2024 年 4 月中旬才到位, 故本项目定于 2024 年 4 月下旬启动公开招标程序, 中标结果预计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产生, 在中标结果产生前的服务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7.5 个月) 由原服务商服务, 本次招标产生的中标单位须在收到本项目合同款后 7 日内向原服务商支付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费 ($1001500 \div 12 \times 7.5 = 625937$ 元)。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D（GK）2024-00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投标文件和成交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以及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GK）2024-008，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质量检验标准：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第四条、服务成果要求和项目服务期限：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第五条、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要求

1、本次采购的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1. 如期向甲方提交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

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份（至少四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和甲方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第二章 第 5 条 表格顺序装订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扫描件（盖章签字后）1 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所投包号__项目
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一份，以证明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填表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填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及发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指派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工程中的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主要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M）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小写： 元
	大写：

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所属服务期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7.5 个月）期间运维费用	625937	固定费用（不可竞争）
2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4.5 个月）期间运维费用	N	可竞争
以上两项合计为投标总报价		M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候，仅需要明确 M、N 两个数值。 $M= 625937 +N$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6 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模板）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地: 查询开始时间 查询终止时间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大额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月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时间

打印人: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从需求分析、运维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行阐述。 对项目服务要求理解透彻，方案清晰，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从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方案、日常例行巡检方案、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维护方案、系统安全维护方案、数据联网维护方案、临时性数据辅助查询服务方案、系统调优升级维护方案、数据共享方案、系统缺陷修复服务方案进行阐述。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20 分
3	技术团队	3.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持有的证书中具有以下类型证书的，每有一证的得 1 分（一人多证的按 1 分赋分）。具体包括：计算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注册测绘师资质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MP 证书，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0-10 分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供应商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从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管理系统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应急保障团队进行阐述。应急预案内容条理清晰合理、措施	0-1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培 训 方 案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从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进行阐述。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6	业 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如房产交易、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等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及合同资金支付发票原件扫描件，如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凭证，每一份有效业绩（资料齐全、符合时效）加 2 分，直至 10 分。	0-10 分
7	驻 场 服 务	承诺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7*24 小时远程服务，承诺函中须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本项目负责人须在名单内），驻场人员须具有多年在本地从事政府房产信息化专业服务技能及经验（提供佐证材料），承诺项目运维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更换驻场人员必须上报，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驻场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分
8	服 务 质 量 保 障 方 案 及 承 诺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从服务质量管理目标、运维质量保障方案、运维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支持保障进行阐述及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条理清晰合理、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9	其 他 有 利 资 料	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有利资料，每有一项得 1 分。相关有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认证证书覆盖业务范围应包含房地产行业应用软件或房产管理软件开发和维护）。	0-5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合 计		90 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1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